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征求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和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泽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建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肖胜方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吴泽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结合公司工作安排在公司负责相关专项工作，沈建芳先生和肖胜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肖胜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选举李程先生、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黄纳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程先生、王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及总裁徐静女士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发放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同意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设1个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增的专户，转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四、五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征求全体监事意见，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选举丘旭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王雪华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人数因此变更为2人，由于低于法定人数，王雪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丘旭明先生当选为监事后正式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丘旭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人员。
4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6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选举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7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三十条	删除。相关事项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予以体现，章程对应条款序号调整。
10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10%。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10%； （八）投资或购置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3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
1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删除。相关内容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体现，对应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1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删除。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2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23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向经理负责。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向总裁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证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24	第一百六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2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2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6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7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2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32	第一百七十五条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第一百七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2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2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4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和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泽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建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肖胜方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吴泽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结合公司工作安排在公司负责相关专项工作，沈建芳先生和肖胜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肖胜方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和肖胜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吴泽林先生、沈建芳先生和肖胜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新增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程先生、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纳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程先生、王海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李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粤港澳智能微纳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无锡国星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星光电白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国星光电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研究院院长，国星光电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海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1年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国投招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工作于南京晨光机器厂、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黄纳川（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80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东民商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雪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雪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雪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王雪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丘旭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监事候选人丘旭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丘旭明（监事候选人）：男，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近五年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更名，即原广晟公司，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公司监事；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监事候选人丘旭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监事候选人丘旭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监事候选人丘旭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前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6个募集资金专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与一创投行和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44641001040039698	3,377.62	祥和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976,413,48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432,747,268.2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970101230900003224	18,001,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2212	1,471,339.69	片阻项目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970101230900003232	478,731,424.90	
合计		1,907,368,099.78	–

注1：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数额包含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祥和项目"指"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片阻项目"指"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下同。

注2：因投资者诉讼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7002129200089276）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募集资金，冻结金额为147,963.31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0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全部已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增设立1个祥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公司将及时与华夏银行、一创投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一创投行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纳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4.00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提案1.03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1日至2月1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纳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恒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